

FINANCIAL

—— XISHAN ——

Financial Law Review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

第一辑

田晓云 王斐民 · 主编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 主办单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 第1辑 / 田晓云, 王斐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643 - 3

I. ①西… II. ①田…②王… III. ①金融法—文集
IV. ①D912. 28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7169 号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第一辑

田晓云 主编
王斐民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625 字数 310 千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643 - 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编委会

主 任 田晓云

副 主 任 吴邈光 王斐民

委 员 田晓云 吴邈光 王斐民 陈兰兰 李丹宁
荣国权 陈兴华 何 然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编辑部

主 编 田晓云 王斐民

执行主编 周炳旭 严 威

编 辑 周炳旭 严 威 宫伟瑶 陈志博 刘 雯
张夏艳 许丽佳 王利侠 李 湘

主 编 简 介

田晓云,法学博士,教授,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市重点学科经济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出版《国际经济法》、《加入 WTO 与中国冶金工业》、《经济法》等著作教材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参加省部级项目多项。

王斐民,法学博士,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在《中国法学》、《政治与法律》、《法商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撰写专著、教材十八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四项,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十余项。曾先后获得北京市优秀人才项目、北京市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获得北方工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导师等荣誉称号。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学基础理论、金融法、企业法等。

出版宗旨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是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创办的专业性法学集刊,主要刊载金融法学前沿成果,涵盖金融法学基础理论,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等各子部门法以及金融机构破产、金融犯罪、金融纠纷解决、金融消费者保护等跨部门法研究的学术论文、译作、案例研究、调查报告、学术综述等。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成立于1985年。现有教学、科研人员13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5人、讲师6人,其中9人有博士学位。首任所长为张士元教授,现任所长为田晓云教授。该所的主要研究领域是金融法、企业公司法和经济法理论。北方工业大学的经济法学是北京市重点学科,经济法研究所是其重要支撑力量。2010年,经济法研究所获得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创新团队的研究课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制度研究——以金融投资人保护为中心》。北京市重点学科和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项目为经济法研究所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

北方工业大学坐落在美丽的北京西山脚下,在海内外的金融法专家和学者的帮助下,在学校和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举办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和深远影响力的国际性、全国性的金融法前沿理论研讨会,举办了系列讲座和论坛。为了使这些成果惠及理论研究和实务应用,并吸引更多的金融法学爱好者投身入于该领域前沿问题的研究,北方工业大学研究所创办了《西山金融法律评论》。该评论计划每年出版1~2辑,设立理论研究、专题研究、名师讲座、青学论坛和域外传真等栏目。《西山金融法律评论》汇集金融法学的优秀著述,是金融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

《西山金融法律评论》热忱欢迎海内外法学研究者、法律院系师生、司法工作者惠赐作品。来稿请寄:financiallawreview@126.com。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处置】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之监管与风险处置法律制度的反思与 调整 / 李爱君	1
2008 年金融危机中金融系统性风险生成的法律原因 / 杨 松 宋怡林	28
Reflection on and Adjustment to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Concerning the Risk Disposal of Systemically Signific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Kena Njoya	59

【金融衍生交易风险管控】

金融机构贩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监管机制与风险控管规范之 探讨 / 郭土木	79
破产程序中金融衍生品交易问题的处理 / 王欣新 卢 茜	104
我国场外金融衍生交易监管三论 / 田晓云 陈兰兰	123
破产法视野中的金融衍生交易特殊保护制度 / 王斐民 高 珍	139

【金融机构破产法律规制】

银行破产处置与存款保险制度的衔接 ——英国经验及其启示 / 廖 凡	157
--------------------------------------	-----

论存款保险立法中银行监管权的分配与协调 / 朱大旗 李慈强	169
台湾问题金融机构处理机制之演变与探讨 / 郑淑贤	183
The Banking Act 2009: the Bank Stabilisation and Insolvency Regime in the United Kingdom / Andrew Hay	204
企业集团之破产法制:解构与建构 / 王志成	231

【青年学者实务论坛】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审判实务 / 梁闽海 陈长灿	292
--------------------------------------	-----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处置

●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之监管与风险处置法律制度的反思与调整

李爱君*

目次

- 一、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之监管
- 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有效处置机制

一、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之监管

(一)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引起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和系统性风险的防范是宏观审慎监管很重要的一个维度(另一个维度是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顺周期性及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当前,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系统性风险的度量,单个机构系统性风险的确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世界金融危机后,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学术研究的开展,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定义在各方的陈述中渐趋一致。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就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做了深入研究,并发布了多个颇具影响力的文件,因此金融稳定理事会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定义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定义,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是指基于其规模(size)、复杂性(complexity)、系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博士后,中国银行法学会副秘书长。

统关联性 (systemic interconnectedness), 如果陷入危机或混乱地倒闭 (distress or disorderly failure), 则会对更广的金融体系和经济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金融机构。^①

此外, 某些国家 (地区) 的法律和法规对“系统重要性” (systemically important 或 systemic importance) 做了定义。例如, 美国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颁布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以下简称《多德—弗兰克法案》) 将支付、清算、结算机构或支付、清算、结算行为的系统重要性定义为“因金融市场设施 (financial market utility) 或支付、清算、结算行为之功能的失败或混乱, 造成或增加可能在金融机构或金融市场间传递的严重流动性风险或信用问题, 从而威胁美国金融体系稳定的情形。”^②

以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定义中, 有几点要素值得注意。第一, 系统重要性的核心特征并不限于规模, 还包括复杂性、系统关联性等。此外, 可替代性 (substitutability) 有时也被认作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一项核心特征。这意味着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相关的研究, 同“大而不倒” (too big to fail, TBTF) 问题的研究有所区别。^③ 在范围上, 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相关的问题并不限于规模上的“大”; 在时间上, “大而不倒”问题的热烈研究出现得较早, 关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研究发生得相对较晚。关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研究是“大而不倒”问题研究的合理演进, 它更具系统性, 其成果更容易在一国 (地区) 的法律法规、政策中得到贯彻。第二,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影响并不限于金融体系, 而是远及于实体经济。这一点在世界金融危机中得到了印证。世界经济危机发生后, 美国等国家的失业率下降、实体经济增长放

① “SIFIs a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ose distress or disorderly failure, because of their size, complexity and systemic interconnectedness, would cause significant disruption to the wider financial system and economic activity.”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1. Policy Measures to Address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②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803(9) (2010).

③ Giustiniani, A., 2011. Post-crisis Financial Reform: Where Do We Stand? Journal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Compliance, 19(4), pp. 323 - 336.

缓甚至发生负增长。^① 第三,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其关键因素是负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②而这种负外部性是经济法致力解决的问题。^③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易引发道德风险。“道德风险”这一表述可追溯至17世纪,19世纪末期为英国的保险公司所广泛使用。^④ 保险中的受益人故意破坏财产或者放任其毁坏,以获得保险金,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就是道德风险。^⑤ 20世纪60年代,道德风险的概念经过经济学家的重新定义进入经济学,在经济学领域中的含义已经和传统意义上的“道德”没有必然关系。

目前,金融体系中的道德风险,一般指由一方决定如何冒险,而由另一方承担不利后果的情形。较为典型的例子是存款保险中的道德风险。在存款保险制度中,银行倾向于将存款人的存款投资于高风险项目,而存款人基于政府的保障,在银行从事高风险项目的情况下,依然倾向于认为存款是安全的,因而疏于对银行实施有效监督。^⑥ 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由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引发的道德风险。美国联邦储备局(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下简称美联储)在救助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Long-Term Capital Management)和美国国际集团(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后,承认其救助行为引发了一定的道德风险,但将采取措施使道德风险最小化

① Goodhart, C., 2010. Is A Less Pro-cyclical Financial System An Achievable Goal? National Institute Economic Review, 211(1), pp. 81 - 90.

②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009. Guidance to Assess the Syste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struments; Initial Considerations.

③ 李志刚:“经济法上的两权对抗及其消解——以国家对民间融资的法律管制为视角”,载《法学》2006年第1期。

④ Allard E. Dembe & Leslie I. Boden, 2000. Moral Hazard: A Question of Morality?. New Solution; 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Policy, Vol. 10(3), pp. 257 - 279.

⑤ Bryan A. Garner. 2009.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 West. p. 786.

⑥ 龚丽娟:“存款保险制度及其道德风险探讨”,中国人民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minimize)。①

(二)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之监管

从历史的视角回溯,金融监管的发展兼具渐进式与变革式特征。渐进式特征体现在金融监管通过修补金融体系中的制度漏洞,应对非系统性风险的冲击而逐渐得到完善。而金融监管的变革式发展则大多出现在灾难性的金融危机之后,通过监管理念与方法的革新,提升金融监管应对系统性冲击、防范金融危机的能力。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建立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的微观审慎监管逐渐成为各国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主流,但对以微观审慎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体系的诟病也随之而来。而只有经历真正的危机后,要求变革监管体系的呼声才能压倒无休止的争论。随着金融自由化的不断深入,微观审慎监管在理念和监管实践层面均已滞后于金融体系的发展。因此,本次金融危机爆发后,对现有监管体系进行改革,推行宏观审慎监管迅速成为各方共识。

1. 宏观审慎监管的概念

宏观审慎监管(macro-prudential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是指金融监管当局为减少金融危机或波动给金融体系带来的损失,从金融体系整体而非单一机构角度实施的监管,它是与微观审慎监管相对应的。宏观审慎监管的特征是关注整个金融体系的系统风险而不是单一的金融机构的倒闭问题的监管,重点防范由于单体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及金融机构面临的共同风险。②

事实上,危机爆发之后,加强宏观审慎监管以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定迅速成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学术界共识。意识到金融监管过分关注个体金融机构的安全从而忽视了保障整个金融系统的稳定这一更为重要的目标,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国际清算银行(BIS)就提出了“宏观审慎”的概念,以此概括一种关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管理念。上世纪 80 年代,宏观审慎监管的概念正式出现在 BIS 的报告中,但由

① Rosenblum, H. et al., 2008. Fed Intervention; Managing Moral Hazard in Financial Crises. Economic Letter, 3(10). 美联储对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的救助发生于 1998 年,对美国国际集团的救助发生于 2008 年。

② 李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新认识与宏观审慎监管探索”,载《金融与经济》2010 年第 7 期。

于微观审慎监管仍然是理论研究与政策实践中的焦点,直到本世纪初,宏观审慎监管的定义才得到较为清晰的界定。

2. 宏观审慎监管的本质及工具

宏观审慎监管是为了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防止金融系统对经济体系的负外部溢出而采取的一种自上而下的监管模式。与微观审慎监管不同,宏观审慎监管以防范金融危机为目的,关注金融系统风险的部分内生性特征而不仅仅重视外生性风险;宏观审慎监管在中间目标和最终目标上与前者均有明显的区别,中间目标方面,宏观审慎监管关注防范金融体系的整体失败,而微观审慎监管则重在防止单个金融机构的破产;在最终目标层面,宏观审慎监管意在避免或降低因金融不稳定而引致的宏观经济成本,而微观审慎监管则旨在保护存款者的利益。^①

宏观审慎监管的政策工具宏观审慎监管关注同一时点上风险的跨机构分布及整个系统的风险的跨时间分布,即跨机构与跨时间两维度。其中,跨机构维度主要防范由金融机构间的相关性与同质性而产生的共同风险敞口问题,而共同风险敞口被认为是危机时期大量金融机构相继破产的重要原因;跨时间维度则关注如何抑制金融体系内在的顺周期特征。宏观审慎监管的政策工具也可依据其两维度含义进行划分。

首先,在跨机构维度层面,金融机构间资产负债表较高度度的关联性以及其相似的经营结构和交易行为,容易使得各机构的流动性不足在同一时期出现,影响其持续经营。个体金融机构拥有较大比例的短期债务以及过度依赖市场融资是其流动性不足的主要原因。因此,跨机构维度宏观审慎监管应主要防范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中的到期日错配问题,通过提升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水平,以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定。在政策工具方面,Basel III 资本协议引入流动性覆盖率(LCR)及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来应对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是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与其自身 30 天期限的流动性需求的比值。指标的测算基于监管当局设定的压力测试场景,而该

^① 刘锋:“国际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载《金融监管》2011 年第 4 期。

场景通常假设银行遭遇严重的流动性问题。巴塞尔委员会认为,流动性覆盖率的值应超过 100%,以此来保证银行在不利的市场条件下,通过变现其流动性资产来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

作为流动性覆盖率的一个有益补充,净稳定资金比率是银行稳定资金与其业务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监管机构通过将该比率最低值设定为 100%,以敦促银行根据一个年度内的资产与业务的流动性特征,持有适当数量的稳定资金。净稳定资金比率旨在促使银行将融资结构的偏好由短期转向长期,同时,还将表外资产潜在的流动性风险也一并纳入监管。

其次,在跨时间维度层面,宏观经济的周期性特征,使金融系统的运行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且在微观审慎监管体系下,衡量市场风险中普遍采用的 VaR 方法和衡量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法进一步增强了金融机构监管资本要求的顺周期性,使得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不断累积,从而在宏观经济下行期间引发金融危机。因此,为抵御金融体系内在的顺周期性所引致的系统性风险,宏观审慎监管主要使用以逆周期资本缓冲、留存资本缓冲为代表的逆周期工具。

逆周期资本缓冲是一种动态调整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机制,它将资本充足率要求与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特征挂钩,即在经济上行期间增加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而在经济下行期间降低资本要求,从而通过影响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来减弱银行信贷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放大作用,从而降低金融体系的风险。根据 Basel III 的框架性意见,逆周期资本缓冲的比率设定为 0~2.5%。在逆周期资本缓冲工具的实施中,采用何种方式校准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是关键。巴塞尔委员会利用计量模型测算并兼顾易用性后提出了以信贷余额/GDP 比率为操作指标的建议,但具体到监管政策的制定,各国还应根据本国特点,设定合适的操作规则。在我国宏观审慎监管的实践中使用逆周期资本缓冲工具,需结合我国金融体系以银行为主的构成特征,并综合考虑 GDP 增长率、信贷增速、资产价格上涨幅度等指标,以构建反映宏观经济真实状况的逆周期资本缓冲的操作参数。另外,Basel III 新资本协议同时还设定了 2.5% 的留存资本缓冲,其目的在于使银行预留资本以应对宏观经济下行期间的冲击,具有明显的逆周期特征。同时,在相关研究

中,前瞻性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成数(LTV)限制等作为可供选择的逆周期政策工具,也得到相当的支持。

除上述两维度监管工具外,杠杆率限制也是可选的重要工具之一。杠杆率指标计算简单,不易人为操纵且不具备风险敏感性,可以与微观审慎监管工具形成良好的互补。而且,历次危机爆发前,高杠杆率是金融机构最鲜明的特征之一,限制杠杆率可以防止金融机构的非理性扩张以及由此引发的系统性风险累积。另外,从金融危机对各国金融体系冲击的影响结果看,由于以加拿大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在金融体系中更注重对杠杆率指标的监控与限制,在相当程度上缓解了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但是,杠杆率限制的应用也存在着一定的困难。首先,金融机构拥有越来越多复杂的表外结构,更加复杂的衍生产品的交易等使杠杆率的准确计算存在较大困难。其次,杠杆率限额的设定对金融机构的业务与经营选择也有较大的影响,这将会涉及监管边界的争论。

同时,宏观审慎监管还应关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并通过附加额外资本要求将其纳入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庞大并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程度高,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以至于对此类机构往往产生“大而不倒”的问题。系统重要机构的倒闭不仅产生高昂的成本,而且容易引发连锁反应,威胁整个金融系统的稳定。在学术研究中,通常使用 CoVaR、“系统重要性指数”乃至应用“复杂性系统”的方法来衡量金融机构的系统重要性。因此,在监管实践中,宏观审慎监管当局应结合上述方法,并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规模、全球活跃程度、可替代性、与其他机构的关联性和风险暴露的特征等来确定系统重要性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对其附加额外的资本要求,增强其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我国金融宏观审慎监管

我国实施宏观审慎监管的设想为进一步将宏观审慎监管的理念与方法应用于我国金融监管的实践,并真正发挥宏观审慎监管的作用,监管当局更加关注宏观审慎的理论研究和监管实践两个方面。

1. 在理论研究方面

理论研究方面应主要对两类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一是我国宏观审慎监管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问题,而这其中,宏观审慎监

管政策与货币政策的相互影响关系是关键。另外一个是对宏观审慎监管政策工具的效果,尤其是其对信贷增长、杠杆率、资产价格等方面的影响效果运用各种方法(如模拟)进行评估。

2. 监管实践方面

首先,要尽快研究并实施对我国系统性风险的识别、监测、计量和评估,这是利用宏观审慎监管政策工具的基础与前提。其次,应该在Basel III资本协议与宏观审慎监管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实,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方面的监管准则。再次,由于银行系统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对其实施监管将通过信贷规模等渠道影响整个宏观经济的运行。因此,宏观审慎监管与宏观调控联系紧密,应将宏观审慎监管纳入宏观调控,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及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相互配合;同时,应尽快评估并确定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D-SIFI)的名单,并在此基础上利用附加资本要求或其他政策对此类机构进行重点监管,以增强其应对系统性风险冲击的能力。最后,应尽早明确合理的宏观审慎监管协调机制和各部门在该体系中的职责分工,形成明晰的制度,完善我国宏观审慎监管的整体框架。

3. 建立我国宏观审慎监管的协调机制

目前,在宏观审慎监管的协调机制设定方面,很多国家已经建立了跨部门的金融稳定委员会。其中,美国设立了由美联储、财政部及监管部门构成的金融服务监督理事会,而欧盟也成立了由泛欧层面的央行与监管当局参加的欧盟系统性风险理事会。

在我国,由于金融体系实行分业监管的架构,按照宏观审慎监管的目标与理念,应建立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等监管机构与央行、财政部的宏观审慎协调机制。对于该机制的设立应考虑以下前提:首先,该机制应有助于宏观审慎监管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配合,并切实有利于维护金融稳定;其次,以明确监管职责、扩大监管覆盖、完善监管工具而非仅为设立新的宏观审慎监管机构为目的;最后,应考虑当前我国金融体系的结构与特征,不盲目照搬他国模式。基于上述考虑,普遍认为在我国现有的国务院金融旬会制度基础上,完善宏观审慎的协调框架是较为可行的选择。另外,由于金融全球化的影响,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往往

跨境经营,跨境关联性往往较强,因此,完整的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构建还应同时考虑设立跨境协调机制。

严格监管大而不倒的金融机构。针对系统性风险大的特点,大而不倒的金融机构要接受更加严格的监管,为了限制这类机构过多地扩张,带来大而不倒的道德风险,应该对大型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水平、杠杆比率流动性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要求,尤其是在资本覆盖方面。

4. 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是减少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道德风险、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角度解决系统性风险问题的重要内容。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各国在金融监管法规、政策中对这一思路加以体现,在金融监管行为中对这一思路加以贯彻。目前,这一趋势已经有所显现,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这一趋势还会继续下去。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均为金融稳定理事会成员,金融稳定理事会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高度重视对这几家国际标准制定机构(International standard-setting bodies)具有一定影响,它们在修订核心监管原则时会对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相关文件加以考虑。^①

核心监管原则中涉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内容,还会通过各种机制对相关国家(地区)的金融监管法规、政策产生影响。首先,各行业核心监管原则文本对部分国家(地区)的金融监管立法具有借鉴意义。例如,我国在起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时,就曾大量引入《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BPCs),“整部草案近三分之二的篇幅采用了巴塞尔核心原则”。^②其次,部分国家(地区)会根据核心监管原则开展自测,以不断完善本国

^① 例如,金融稳定理事会在“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Recommendation for enhanced supervision”中多次援引“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2006)、“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2006)、“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2003)中的核心监管原则,并对部分核心监管原则提出改进建议。

^② 吴小亮:“三大银行法‘捆绑上市’”,载《财经》2003年第24期。